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764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四 (4021962\_11117643700\_1\_4021962\_11117643700\_2.pdf、  
4021962\_11117643700\_1\_4021962\_11117643700\_3.pdf)

主旨：有關隘寮國小辦理「110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 
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（南區）屏四群群組活動」研習一  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隘寮國小111年4月29日屏隘小教字第111000153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  
30分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：隘寮國小（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村清涼路二段  
238號）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屏四群學校（如附件1）請各遴派至少一名教  
師參加；其他學校有興趣的教師自由報名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
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 報名。

三、本府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（至多3人）公



(差)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(附件2)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